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会、公安部、监察部、国资委、预防腐败局《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意见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证券事务岗位人员，对外投资岗位人员，审计岗位人员，法律事务岗位人员，公司公章授权保管人，其他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岗位人员。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三条 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拟进行买卖的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禁止性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除应积极履

行报备义务外，应确保不因获得下述（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三）重大投资事宜；

（四）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自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六条 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违反本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要求责任人将因违反本规定买卖股票获得的经济利益上缴公司;

(三)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 可能涉及内幕交易情形的, 公司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并提请其立案调查,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公司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 该记录将作为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范围内绩效考核(包括升降职、增减薪)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定的修订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 适用本规定。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申请表: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接触内幕信息的关键岗位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申请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股票账号	预计买（卖） 股份数量（股）	计划买入（卖 出）时间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会秘书签字: 日期:				